

证券代码：838511

证券简称：华企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11	华企科技	2021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徐州）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谢石华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关联股东刘瑞宇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400 万元。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新增谢石华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300 万元；预计新增刘瑞宇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00 万元。关联股东谢石华和刘瑞宇的借款按年化利率 6%支付利息。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现金储备，随时归还该笔借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

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刘莉

联系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平路 14 号

联系电话：0516-83892255

传真号码：0516-838926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企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